

SDPR-2024-0030012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教育厅文件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608号

## 关于规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民办高校：

近年来，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不断提升，办学特色更加鲜明，对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教育需求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。但同时也存在机制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影响了教育的公平、公正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体现教育公益属性，切实促进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经省

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我省民办高校收费管理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优化价格管理方式

### （一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

对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（含职教本科）全日制教育的本、专科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学校在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### （二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

1. 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的中外合作办学、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学费。

2. 非营利性民办专科高校学费、住宿费。

3. 营利性民办高校学费、住宿费。

（三）民办高校考试考务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

民办高校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，应当基于合法性、公平性、公益性原则，统筹考虑办学成本、市场需求、学校类型、专业类别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学生和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政府采用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学校经费安排的，要在核算办学成本时予以抵扣。

## 三、加强成本调查和监审

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，要依法依规履行成本监审或严格成本调查程序，科学合理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。核算办学成本，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审计或者政府有关

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，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。对于违背教育主体功能的建设成本投入，以及与学校教育培养活动无关的费用，不得计入办学成本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实际控制人、出资人等关联方违规取得、分配、转移的办学收益不得计入办学成本；对贷（借）款利息、管理人员薪酬过高的学校，以及虚列费用、“白条入账”等行为要严加审核，确保非营利性办学性质。

#### 四、完善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程序

（一）收费标准报批程序。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，学校应于每年2月底前（2024年报送时间另行通知）向省教育厅提出收费标准定调价申请，省教育厅统筹学校基础设施条件、办学水平、规范办学情况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招生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行收费标准等方面，提出纳入年度定调价范围的学校建议名单（每年调整学费、住宿费的学校数量一般不超过全省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数量的1/4），并对相关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和定调价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。省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履行成本监审或严格成本调查等程序后，合理核定收费标准。对学校新增加的专业学费标准，按照已开设的同类专业最低学费标准执行；对新增加学科门类（专业大类）的专业学费标准，以政府定价管理学校的同学科门类（专业大类）专业平均学费水平为基数，参照本学校平均学费与全部学校平均学费的差异水平确定，最高上浮不超过20%。对培养成本明显偏高的特色专业学费标准，学校可按上述

程序申请单独报批。新建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应于每年5月底前按上述规定和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(二)申请资料内容。学校申请定调价时应提交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资料，具体包括：

1. 申请学校的名称、性质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职能设置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来源及法人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；

2.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、拟调整幅度，以及调整前的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；

3. 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、理由；

4. 学校近三年的办学情况，包括教育教学场地设施，以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和改扩建情况、教学科研设备投入情况、教职工人数、在校生人数等；

5. 学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，包括举办者投入情况，资产负债情况及资产负债表，提供服务收入（含教育事业收入、横向科研收入、服务社会收入、技术服务收入）、政府补助收入（含教育经费补助、纵向科研经费、其他经费补助）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等情况，以及教育费用（含教学人员支出、教学业务支出、学生事务支出、教育资产折旧摊销）、科研费用、管理费用（含行政管理费用、后勤保障费用、离退休费用等）、筹资费用、其他费用等支出情况；

6. 未来两年生均教育培养预测成本（含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预算投入计划）；

7.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调整周期。各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完整学年。对于办学条件好、收费标准低的学校，原则上优先调整。学校建设投入资金、管理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。

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民办高校收费项目，在政府定价部门发布调整收费政策前，收费标准不得超过2023年招收学生的标准。

自2024年招收学生起，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的全日制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，按照同类普通专业学费标准执行；无同类普通专业的，按同学科门类（专业大类）专业最低学费标准执行；对培养成本明显偏高的特色专业，以及无同学科门类（专业大类）的学费标准，学校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单独报批。

## 五、规范收费行为

（一）统一收费项目。收费项目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考试考务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，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和就低原则执行。学费、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按规定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备案。学校收取学费后，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、实习、论文辅导、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。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，办理退宿手续的，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，学校不得加收住宿费。休学、参军期间，学生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。

(二)规范退费行为。学生退学的，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等（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）。学生休学、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对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，学校要全额退还收取的费用，造成学生损失的，学校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通过招生章程、学校网站、校内公示栏、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。收费政策变动时，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，确保公示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## **六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**

民办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，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。严格落实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要从学费收入中每年提取不少于5%的经费，作为学生资助经费，足额用于资助学生。对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学费，并发放助学金。

## **七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收费行为监管。强化部门协同，发挥监管合力，持续加强对民办高校收费行为的监管。对收费标准调整频繁、涨幅过大、违规收费等社会反映强烈的，进行公开通报、约谈警示，

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教育部门通过核减招生计划、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方式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加强财务资产监管。民办高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，确保学费、住宿费等使用规范合理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监督，对学校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规定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高校收费全过程管理机制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收费管理情况信息，加强收费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民办高校规范收费行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营造有利于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学费标准核定表  
2. 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核定表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6 日

附件 1

# 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 学费标准核定表

核定部门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核定日期：    年 月 日    编号：    年[    ]号

学校名称			
学校地址			
设立批准机关		办学许可证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办学层次 (本科—专科)	学科门类 (专业大类)	专业名称	最高收费标准 (元/生·学年)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校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各一份。



附件 2

## 山东省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核定表

核定部门 (盖章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核定日期:    年 月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编号:    年 [    ] 号

学校名称								
学校地址			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
公寓名称	投用年份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宿舍数量 (间)	每间 床位数	是否独立 卫生间	是否安 装空调	最高收费标准 (元/生·学年)	备注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学校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各一份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---